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延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标电商”）向北京银行红星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前述已申请的综合授信有效期面临到期，蓝标电商将对该笔综合授信有效期延期一年。为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蓝标电商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一并延期，该担保时间同本次蓝标电商综合授信延期有效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今久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今久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今久广告”)持股 23.8%的参股公司深圳今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今鼎”)承接地产项目,提供金额不超过 4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将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业务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持续收购 Madhouse Inc. 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蓝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瀚科技”)与 First East Sun Millennium Inc.(以下简称“FESM”)等方签订《股份购买协议》,蓝瀚科技将以自有资金美元 117,708,678(折合人民币 806,304,443 元)进一步收购 FESM 所持有的 Madhouse Inc.(以下简称:“Madhouse”)15.83%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 Madhouse 81.91%股权。本次交易对方为 FESM。FESM 系由 Madhouse 创始人马良骏于 2005 年 5 月 4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马良骏持有 FESM 100%股权。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取得 Madhouse Inc. 15.83%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7日